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杨德成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徐跃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任陆瑞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拟聘任解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杨德成、徐跃宗、陆瑞峰、解立军同志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杨德成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徐跃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陆瑞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解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范从来、陈冬华、刘俊

2007年10月10日